

黃芳仁文教基金會獎助辦法

79年10月18日管理委員會通過
82年06月18日第一次修訂通過
84年06月13日第二次修訂通過
85年06月17日第三次修訂通過
93年05月18日第四次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第五次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黃芳仁文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之宗旨訂定之。
- 二、本辦法獎助對象(或事項)，為國立師範大學國文系(以下簡稱「本系」)之師生及其有關之各項文教活動。
- 三、凡實際能激勵或提昇該系師生之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之各項文教活動，均得擬具活動計畫(含：主要活動內容、預期效果、經費預算、申請贊助之款額等)，於活動前兩週，經由該項活動之負責(或指導)教師，向本會之執行秘書處提請贊助。
- 四、凡該系之專任教師，在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會議中，提出論著發表者，得於學年結束時向本會提出申請獎助。唯每人每學年，最多以獎助一次為限。
- 五、凡該系之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出版之學術專著(不含前項所及之論著、學位論文、升等論文)，得由教師本人於學年結束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獎助。唯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95年度後因利息減少，改為貳仟圓整)
- 六、凡致力於推動該系師生之學術研究風氣，或致力於宏揚中華文化，著有績效，為校內外所肯定，實際能提昇該系系譽者，得由該系主任或教師三人以上，擬具事實，向本會推薦，予以獎助。
- 七、前列數項獎(贊)助金額，均由本會視實際所需與財務狀況，核定頒發之，申請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凡該系大學部在學自費生(不含畢業班與碩博士班、87年度起含進修部大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且熱心校內各項活動者，每學年經由各班導師推薦每班一名，由本會審查通過後頒發獎學金每名新臺幣參仟圓整。(89年度後因利息減少，改為貳仟圓整)
- 九、本獎助金發放總額度，以不透支當年度本金所孳生之利息為原則，如有熱心人士認捐，可彈性增加名額。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概由本會議決之。
-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註：一、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二、自96學年起，學生部分除原由各班導師推薦成績優良者(1~3年級共六名)外，另增加：

1.四個名額：本系1~3年級學行成績優良者均可申請(家境清寒者優先)，附上學期成績單及自述一份。

2.兩個名額：本系1~3年級僑生及外籍生均可申請(學行成績優良者優先)，附上學期成績單及自述一份。